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0266

10位ISBN编号：7509320267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20

字数：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最新修订），ISBN：9787509320266，作者：本社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

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察机关对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派出的监察人员实行交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